

附表一：經費補助申請表

本表於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時使用，請於參觀結束後十日內，檢據並連同實際參觀師生名冊、行程簽到表，以掛號郵寄本館辦理。(地址：台中市館前路一號)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學校名稱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詳細地址：_____

聯絡人員：_____ E-mail及手機：_____

活動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

補助來館人數：教師 _____人，學生_____人，合計 _____人

* 補助款將以電匯方式核撥，請填學校的開戶銀行名稱：_____

帳號：_____ (可於全臺通匯帳號) 受款人：_____

** 學校的銀行帳戶影本可隨同核銷申請單一併寄來，以供核對。

*** 學校若為農會帳戶，帳號請填滿14碼；受款人名稱務必查清楚後填寫。

項 目	申請核撥補助 (學校填寫)	實際核撥補助 (本館填寫)	說 明 (本館填寫)
交通費	元	元	
住宿費	元	元	
膳食費	元	元	
總 計	元	元	

(註：學校若非臺灣銀行的帳戶，臺銀將從匯款金額中扣除手續費10元。)

※請檢附正本單據，按次序浮貼於下列空格內 (影本單據、估價單恕不受理)

交 通 費 用 支 付 單 據

住 宿 費 用 支 付 單 據

膳 食 費 用 支 付 單 據